

采购编号：jsjzcg24-W000145212~W000145214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 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4-12-12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41204153893-16179000**

2、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包件一：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南片）；

包件二：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北片）；

包件三：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9 条主次干道）；

3、预算资金：4416240.00 元。

包件一：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南片），预算金额：1561200.00 元；

包件二：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北片），预算金额：1396080.00 元；

包件三：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9 条主次干道），预算金额：1458960.00 元。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216240.00 元人民币。

包件一：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南片），最高限价：1490497.00 元；

包件二：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北片），最高限价：1332855.00 元；

包件三：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9 条主次干道），最高限价：1392888.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路灯修复、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高杆的灯盘、升降维修等）。

包件一基本情况介绍：金山区新城南片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养护数量约 6505 套；

包件二基本情况介绍：金山区新城北片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养护数量约 5817 套；

包件三基本情况介绍：金山区 9 条主次干道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养护数量约 6079 套；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期限：签订合约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

7、服务地点：金山区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4-W000145212~W00014521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12-12** 至 **2024-12-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1-02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01-02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5、本项目分三个包件，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相应包件报名，但每个供应商仅能中标一个包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758号合欣大厦513室
项目联系人：王智为
联系方式：021-5792117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 张磊

联系方式: 021-5792192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包件一：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南片）；

包件二：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北片）；

包件三：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9 条主次干道）；

2、采购编号：jsjzcg24-W000145212~W000145214

3、服务地点：金山区。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路灯修复、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高杆的灯盘、升降维修等）。

包件一基本概况介绍：金山区新城南片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养护数量约 6505 套；

包件二基本概况介绍：金山区新城北片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养护数量约 5817 套；

包件三基本概况介绍：金山区 9 条主次干道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养护数量约 6079 套；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签订合约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 758 号合欣大厦 513 室

项目联系人：王智为

联系方式：021-5792117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张磊
联系方式：021-5792192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

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服务期限：签订合约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

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包件一：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南片）；

包件二：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新城北片）；

包件三：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9条主次干道）；

1.2 项目实施地点：金山区

1.3 服务期限：签订合约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

1.4 招标范围和内容：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路灯修复、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规费、高杆的灯盘、升降维修等）。

1.5 养护数量：

包件一养护数量：约 6505 套：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沪杭路#10 路灯箱	沪杭路（卫七路—焦化站）	12	12
2	沪杭路#11 路灯箱	沪杭路（焦化站—养鱼塘）	28	28
3	沪杭路#12 路灯箱	沪杭路（养鱼塘—卫九路）	19	19
4	沪杭路#13 路灯箱	沪杭路（卫九路—边防检查站）	17	17
5	卫三路#3 路灯箱	纬三路（沪杭路—北随塘河路）	49	49
6	卫三路#4 路灯箱	纬三路（沪杭路—北随塘河路）	50	50
7	卫九路灯箱	纬九路（沪杭路—北随塘河路）、消防队	46	46
8	卫零路#5 路灯箱	卫零路（东礁街—卫清路）	22	25
9	卫零路#4 路灯箱	卫零路（桥洞—卫清路）	25	27
10	卫零路#3 路灯箱	卫零路（沪杭路—桥洞）	5	69
			5	
			40	
			40	
11	卫零路#1 路灯箱	卫零路北（象州路—沪杭路）	31	31
12	卫零路#2 路灯箱	卫零路南（象州路—沪杭路）	30	30
13	沪杭路#7 路灯箱	沪杭路（戚家墩路—杭州湾大道）	17	17
14	沪杭路#6 路灯箱	沪杭路（蒙山路—戚家墩路）	12	24

			12	
15	沪杭路#5 路灯箱	沪杭路 (蒙山路—戚家墩路)	12	24
			12	
16	沪杭路#4 路灯箱	沪杭路 (隆安路—蒙山路)	21	21
17	沪杭路#3 路灯箱	沪杭路 (金零路—蒙山路) 东泉街	30	30
18	沪杭路#2 路灯箱	沪杭路 (学俯路—金零路)	41	41
19	沪杭路#1 路灯箱	沪杭路 (卫三路—金零路)	35	35
20	沪杭路#8 路灯箱	沪杭路 (卫三路—卫五路)	48	48
21	学府路#3 路灯箱	学府路 (松金卫清北杆变—金山大道)	43	43
			43	
22	学府路#2 路灯箱	学府路 (城南路—松金卫清北杆变)	44	44
			44	
23	学府路#1 路灯箱	学府路 (沪杭路—城南路) 边防检查站	2	16
			28	
24	卫清路#1 路灯箱	卫清路北 (学府路—金零路)	35	35
			35	
25	卫清路#2 路灯箱	卫清路南 (学府路—金零路)	37	37
			37	
26	卫清路#3 路灯箱	老卫清路 (学府路—金卫城河) 老十子街 (龙胜路—金卫菜场)	35	35
			30	
27	老卫清路东路灯箱	老卫清路东路 (卫清路—城河路)	7	7
28	蒙山路#8 路灯箱	蒙山路 (立交桥—龙胜路)	30	30
29	蒙山路#7 路灯箱	蒙山路桥洞	30	90
			60	
30	蒙山路#6 路灯箱	蒙山路 (隆安路—立交桥)	19	19
31	蒙山路#1 路灯箱	蒙山路 (沪杭路—隆安路)	19	19
32	蒙山路#2 路灯箱	蒙山路 (象州路—沪杭路)	54	54
33	蒙山路#3 路灯箱	蒙山路 (象州路—沪杭路)	54	54
34	蒙山路#4 路灯箱	蒙山路 (象州路—合蒲路)	24	24
35	蒙山路#5 路灯箱	蒙山路 (象州路—合蒲路)	24	24
36	西静路#1 路灯箱	西静路东 (老卫清路—金山大道)	24	24
37	西静路#2 路灯箱	西静路西 (老卫清路—金山大道)	26	26
38	东平路灯箱	东平路 (龙胜路—卫清路)	23	23
39	龙胜路#5 路灯箱	龙胜路南侧 (东平路桥—学府路)	25	25
40	板桥路#1 路灯箱	板桥路北侧 (学府路—临江路)	66	66
41	板桥路#2 路灯箱	板桥路南侧 (学府路—临江路)	66	33
42	板桥路#3 路灯箱	板桥路桥	20	20
43	板桥路灯箱	板桥路 (城河路—东平路)	26	26
44	板桥#2 路灯箱	板桥路 (学府路—城城河)	20	20
45	隆安路#6 路灯箱	隆安路北 (沪杭路—蒙山路)	19	19
46	隆安路#5 路灯箱	隆安路南 (沪杭路—蒙山路)	16	16
47	隆安路#4 路灯箱	隆安路北 (蒙山路—戚家墩路)	22	22

48	隆安路#3 路灯箱	隆安路南 (蒙山路—戚家墩路)	24	24
49	隆安路#2 路灯箱	隆安路南 (戚家墩路—杭州湾大道)	14	14
50	隆安路#1 路灯箱	隆安路北 (戚家墩路—杭州湾大道)	14	14
51	临桂路#5 路灯箱	临桂路 (战斗港—杭州湾大道)	19	19
52	临桂路#3 路灯箱	东泉街、临桂路北 (蒙山路立桥—战斗港桥)	12	27
			15	
53	临桂路#2 路灯箱	临桂路南 (卫零路立交桥—蒙山路立桥)	22	22
54	临桂路#1 路灯箱	东平路 (龙胜路—临桂路)	25	25
		临桂路 (东平路—卫零路立交桥)		
55	临桂路#4 路灯箱	临桂路 (学府路—东平路)	27	27
56	战斗港路灯箱	战斗港路 (龙胜路—临桂路)	15	15
57	卫清路#3 路灯箱	老卫清路 (学府路—金卫城河)	8	8
		老十子街 (龙胜路—金卫菜场)		
58	戚家墩#1 路灯箱	戚家墩东侧 (沪杭路—隆平路)	26	26
59	戚家墩#2 路灯箱	戚家墩西侧 (沪杭路—隆平路)	27	27
60	临波#10 站低压#5	临潮街	6	6
61	东海#7 站低压#6	海棠街	22	22
62	梅南路灯箱	梅州街	8	8
63	赞梅#4 站低压#5	梅州街	13	9
64	隆平路#1 路灯箱	隆平路 (戚家墩路—蒙山路立交桥)	25	25
			25	
65	隆平路#2 路灯箱	隆平路 (蒙山路立交桥—沪杭路)	34	34
			32	
66	东元街路灯箱	东元街、东泉街、龙临街、东礁三村旁未知路	7	33
			26	
67	秀临街路灯控制箱	秀临街、东礁街、东元街	19	19
68	金一路#2 路灯箱	金一路南 (卫零路—卫二路)	32	32
69	北随塘河#5 杆上路灯箱	卫零路—档案馆	7	7
70	卫一路#2 路灯箱	卫一路 (沪杭路—金一路)	20	20
71	卫一路#1 路灯箱	卫一路 (北随塘河路—金一路)	15	15
72	金零路灯箱	金零路 (卫二路—卫零路)	21	21
73	卫二路#1 路灯箱	卫二路 (沪杭路—金二东路) 印刷厂小路	34	34
74	金涛路#1 路灯箱	大堤路 (卫一—卫二) 金涛路、荔蒲路	46	46
75	金涛路#2 路灯箱	金涛路	44	44
76	卫二路#2 路灯箱	卫二路 (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	3	3
		金二东路 (北随塘河路—纬三路)		
77	大堤路#2 路灯箱	大堤路北 (卫一路—沪杭路)	37	37
78	大堤路#1 路灯箱	大堤路南 (卫一路—沪杭路)	39	39
79	十一街坊低压#5 十一村路灯	欣达饭店—大堤路	14	14
80	八街坊#2 站低压#10 八村路灯	新城路—象州路、柳城路	19	19
81	象州路#1 路灯箱	象州路北 (新城路—富川路)	70	35

82	象州路#2 路灯箱	象州路南（新城路—富川路）	74	37
83	柳城路灯箱	柳城路（大堤路—富川路）	72	36
84	富川路#1 路灯箱	富川路西（象州路—沪杭路）	42	21
85	富川路#2 路灯箱	富川路东（象州路—沪杭路）	40	20
86	富川路#3 路灯箱	富川路（沪杭路—临潮街）	28	14
87	合蒲路#1 路灯箱	合蒲路南侧（南康路—蒙山路）	74	38
88	合蒲路#2 路灯箱	合蒲路北侧（大堤路—蒙山路）	96	48
89	合蒲路#3 路灯箱	荔浦路（大堤路—南康路）	34	17
90	新城路#1 路灯箱	新城路东侧（南康路—象州路）	50	50
91	新城路#2 路灯箱	新城路西侧（南康路—象州路）	48	48
92	十四村路灯控制箱	十四村路	3	3
93	南康路路灯箱	南康路（新城路—荔浦路）	8 22	8 11
94	金涛路#3 路灯箱	金涛路	47	47
95	松南支路路灯箱	松南支路	8	8
96	南安路灯箱	南安路、广发公司前小路	10 21	26
97	乐业路路灯箱	乐业路（纬五北路—纬六路）	23	23
98	西林南路路灯箱	西林南路（纬五北路—乐业路）	22	22
99	纬五北路杆上路灯箱	卫五北路（沪杭路—天娥路） 老凤山路（纬五北路—冠益仓库）	38	38
100	环江路路灯箱	环江路、新凤山路、老凤山路	32	32
101	古城路#1 路灯箱	古城路（老卫清路—南安路） 龙胜路（学府路—污水泵站）	34	34
102	卫二路#2 路灯箱	卫二路（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 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纬三路）	9	9
103	施二路路灯箱	施二路、施三路	16	16
104	城河路路灯箱	城河路（卫清西路—金山大道）	48	48
105	金卫小站路灯箱	古城路（老卫清路—板桥路） 临江路（老卫清路—板桥路）	6 30	36
106	古城路#2 路灯箱	古城路（板桥路—金山大道）	13	13
107	北泰路灯箱#1	北泰路（西静路—古城路）	21	21
108	北泰路灯箱#2	北泰路（古城路—学府路）	22	22
109	步行街#2 厢站西区路灯箱	步行街	23	13
110	步行街#3 厢站东区路灯箱	步行街	19	12
111	沪杭路#9 路灯箱	沪杭路（卫五路—卫七路）	37	37
112	金一路#1 路灯箱	金一路北（卫零路—卫三路）	36	34
113	金一东路路灯箱	金一东路（沪杭路—卫零路） 北随塘河路	4 100	104
114	卫二路#2 路灯箱	卫二路（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 金二东路（北随塘河路—纬三路）	37	37
115	39772	纬八路华通路	114	114
116	39773	纬八路海金路		

117	39006	金山嘴老街	3	3
118	39628	龙宇路松卫南路亭卫南路	43	39
119	39640	同凯路龙胜东路卫清东路	30	19
120	39641	同凯路龙胜东路卫清东路临桂路	32	19
121	39035	卫南路	34	34
122	39642	南进场路(金山卫站-隆安东路)	39	14
123	39645	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板桥东路左右)	55	27
124	39646	亭卫南路(金山大道-板桥东路左右)	55	27
125	39647	亭卫南路(卫清东路左右-龙胜东路左右)	65	30
126	39648	亭卫南路(卫清东路左右-龙胜东路左右)	71	32
127	39649	亭卫南路(沪杭公路-金山铁路)	70	28
128	39354	卫零路(金山大道-龙泉港桥)	67	34
129	39355	卫零路(龙泉港桥-板桥-山龙街-卫清西路)	56	34
130	39580	沪杭公路(杭州湾大道-金山嘴渔村)	60	58
131	39624	沪杭公路(金山嘴渔村-龙泉港桥)	50	50
132	39385	卫清东路(杭州湾大道-亭卫南路)	76	38
133	39384	卫清东路(杭州湾大道-亭卫南路)	76	38
134	39363	卫清路(杭州湾大道-蒙山路)	46	23
135	39362	卫清路(杭州湾大道-蒙山路)	50	25
136	39361	卫清路(蒙山路-卫零路)	42	21
137	39360	卫清路(蒙山路-卫零路)	44	22
138	39923	卫清西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292	146
139	39924	卫清西路南侧东平路东侧		
140	39033	老卫清路	7	7
141	39366	蒙山南路(龙胜路-金山大道)	39	39
142	39365	蒙山南路(龙胜路-金山大道)	40	40
143	39560	东平南路(金山大道-卫清西路)	48	48
144	39901	卫阳南路(金山大道-龙宇路)	68	34
145	39629	卫阳南路(板桥东路-龙宇路)	28	28
146	39690	卫阳南路(龙胜东路-板桥东路)	46	23
147	39691	卫阳南路(龙胜东路-板桥东路)	46	23
148	39643	卫阳南路(龙胜东路-临桂路)	44	22
149	39670	卫阳南路(隆安东路-临桂路)	46	20
150	39977	龙胜路(战斗港路-东园街)	38	38
151	39627	龙胜东路(亭卫南路-卫阳南路)	23	23
152	39427	板桥西路(卫六路-建昌路)	15	15
153	39685	板桥西路(卫零路-东平路)	24	24
154	39386	板桥西路龙凯街山龙街(卫零北路-蒙山路-卫清路)	32	32
155	39530	板桥西路(蒙山北路-杭州湾大道)	21	21
156	39529	板桥西路(蒙山北路-杭州湾大道)	27	23
157	39532	板桥东路(杭州湾大道-亭卫南路)	47	37
158	39531	板桥东路(杭州湾大道-亭卫南路)	40	36
159	39534	前京大道(金山大道-板桥路左右)	76	44

160	39533	前京大道（金山大道-板桥路左右）	76	44
161	39659	隆安东路（杭州湾大道-金山卫站）	68	32
162	39658	隆安东路（亭卫公路-金山卫站）	58	28
163	39657	隆安东路（杭州湾大道-金山卫站）	57	27
164	39695	临桂路（亭卫南路-同凯路）	24	24
165	39644	临桂路（同凯路-卫阳南路）	28	24
166	39746	卫六路(沪杭公路-金山大道)	28	28
167	39747	卫六路(沪杭公路-金山大道)	24	24
168	39548	战斗港路（卫清路-龙胜路）	11	11
		汇总	6505	4941

包件二养护数量：约 5817 套。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备注
1	39958	茸卫公路(横浦村部-刘建路)	32	32	
2	39959	茸卫公路(横浦村部-刘建路)	32	32	
3	39567	海虹路金山大道龙海路、卫宏路	55	51	
4	39664	海帆路龙轩路龙航路	24	24	
5	39665	海帆路龙轩路龙航路	24	24	
6	39344	亭卫公路（山德路左右-山丰路过桥）	64	32	
7	39345	亭卫公路（山德路左右-山丰路过桥）	64	32	
8	39346	亭卫公路（山磊路左右-山富东路往北近南阳港东路）	48	24	
9	39347	亭卫公路（山磊路左右-山富东路往北近南阳港东路）	48	24	
10	39348	亭卫公路（南阳港东路左右-红旗东路）	55	27	
11	39349	南阳港路亭卫公路红旗路	26	13	
12	39350	亭卫公路（金康东路左右-红旗东路）	45	22	
13	39351	亭卫公路（金康东路左右-红旗东路）	64	31	
14	39352	亭卫公路（近金康东路-龙山路）	56	28	
15	39353	亭卫公路（近金康东路-龙山路）	52	26	
16	39800	卫零北路（龙堰路-卫通路左右）	66	66	
17	39801	卫零北路（龙堰路-卫通路）	68	68	
18	39639	卫零北路（龙堰路-龙航路）	47	23	
19	39357	卫零北路（龙翔路左右-近龙皓路）	38	19	
20	39359	卫零北路（龙翔路左右-近龙皓路）	38	19	
21	39356	卫零北路（金山大道-龙山路左右）、南阳湾路	51	29	
22	39358	卫零北路（金山大道-近龙翔路）	48	24	
23	39453	学府路（龙航路-龙轩路-万和家园出入口）	25	25	
24	39454	学府路（龙航路-龙轩路-万和家园出入口）	25	25	
25	39455	学府路（金山大道-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7	27	
26	39456	学府路（金山大道-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5	25	
27	39449	茸卫公路（金山大道-G228）	37	37	
28	39450	茸卫公路（金山大道-G228）	40	40	

29	39478	新卫公路（金山大道-龙航路-高速收费口）	51	29	
30	39479	新卫公路（金山大道-龙航路-高速收费口）	54	31	
31	39748	蒙山北路(龙航路-龙堰路)	40	20	
32	39599	蒙山北路龙皓路（近龙航路-杭州湾大道）	55	27	
33	39600	蒙山北路龙皓路（近龙航路-杭州湾大道）	55	27	
34	39598	蒙山北路（龙轩路-龙翔路）	32	16	
35	39367	蒙山北路（龙山路-龙翔路）	74	37	
36	39368	蒙山北路（龙山路-图书馆）	14	7	
37	39369	蒙山北路（图书馆-金山大道）	14	7	
38	39582	龙翔路（东平北路-蒙山北路）	42	21	
39	39581	龙翔路（东平北路-蒙山北路）	42	21	
40	39371	龙翔路蒙山北路松卫南路	30	15	
41	39370	龙翔路蒙山北路松卫南路	28	14	
42	39594	海芙路、龙翔路（龙轩路-杭州湾大道）	58	29	
43	39595	海芙路、龙翔路（龙轩路-海盛路）	62	31	
44	39761	龙翔路(海盛路-亭卫公路)	76	38	
45	39711	海盛路(龙堰路-龙航路)	23	17	
46	39620	海盛路（龙皓路-龙翔路）	19	19	
47	39794	海盛路(龙翔路-龙山路)	24	24	
48	39795	海盛路(龙翔路-龙山路)			
49	39564	龙轩路（西静路-学府路）	19	15	
50	39565	龙轩路（西静路-学府路）	22	16	
51	39666	龙轩路（东平北路-学府路）	42	34	
52	39667	龙轩路东平北路学府路	42	34	
53	39760	海汇街（龙轩路-龙皓路）	30	30	
54	39416	龙轩路（海芙路-海丰路）	90	45	
55	39417	龙轩路（海芙路-海丰路）	92	46	
56	39418	龙轩路（卫零北路-杭州湾大道）	58	29	
57	39419	龙轩路（卫零北路-杭州湾大道）	58	29	
58	39804	龙堰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	52	26	
59	39637	龙堰路（卫零北路-杭州湾大道）	65	31	
60	39638	龙堰路（卫零北路-杭州湾大道）	65	31	
61	39708	龙堰路（杭州湾大道-海盛路）	54	25	
62	39709	龙堰路（杭州湾大道-海盛路）	45	22	
63	39677	龙航路（东平北路-学府路）	41	20	
64	39678	龙航路（东平北路-学府路）	43	21	
65	39612	龙航路（蒙山北路-东平北路）	42	20	
66	39611	龙航路（蒙山北路-海芙路）	54	26	
67	39610	龙航路（海芙路-海丰路）	52	24	
68	39609	龙航路（海丰路-亭卫公路）	45	21	
69	39671	龙航路（新卫公路-卫中路）	63	30	
70	39672	龙航路（新卫公路-卫中路）	63	30	
71	39673	龙航路（卫宏路-海秀路）	51	25	

72	39674	龙航路（卫宏路-海秀路）	51	25	
73	39675	龙航路（学府路-西静路过桥）	49	24	
74	39676	龙航路（学府路-西静路过桥）	52	25	
75	39562	西静路（龙航路-金山大道）	62	54	
76	39563	西静路（龙航路-金山大道）	54	50	
77	39806	东平北路(龙航路-龙湾路)	54	54	
78	39805	东平北路(龙航路-龙湾路)	54	54	
79	39604	龙皓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龙航路）	65	31	
80	39603	龙皓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龙轩路）	62	30	
81	39607	龙轩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龙翔路）	56	28	
82	39608	龙轩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龙翔路）	56	28	
83	39606	东平北路（金山大道-南阳湾路）	34	17	
84	39605	东平北路（金山大道-南阳湾路）	34	17	
85	39561	龙皓路（西静路-学府路）	22	22	
86	39669	龙皓路（东平北路-学府路）	37	33	
87	39668	龙皓路（东平北路-学府路）	37	33	
88	39601	龙皓路、卫零北路（至蒙山北路）	68	34	
89	39585	龙皓路松卫南路海芙路海盛路	58	29	
90	39586	龙皓路松卫南路海芙路海盛路龙皓路	58	29	
91	39583	龙皓路（海丰路-亭卫公路）	36	18	
92	39584	亭卫公路海丰路龙皓路	38	19	
93	39705	海芙路（龙湾路-龙堰路）	36	18	
94	39710	海芙路（龙堰路-龙航路）	49	23	
95	39593	海芙路（龙轩路-龙航路）	44	22	
96	39626	海芙路（龙轩路-龙航路）	44	22	
97	39596	海芙路、龙山路（金山大道-龙翔路）	51	30	
98	39597	海芙路、龙山路（金山大道-龙翔路-杭州湾大道）	52	31	
99	39749	龙展路（杭州湾大道-海芙路）	17	16	
100	39619	海丰路（龙轩路左右）	20	20	
101	39556	海丰路（龙皓路左右-龙轩路左右）	40	40	
102	39557	海丰路（龙皓路-龙轩路）	41	41	
103	39792	海丰路(龙翔路-龙山路)	20	20	
104	39793	海丰路(龙翔路-龙山路)			
105	39559	龙山路（卫零北路-蒙山北路）	22	16	
106	39558	龙山路海云路海陵路（蒙山北路-杭州湾大道）	42	40	
107	39374	海云路海凌路（金山大道-龙海路）	29	15	
108	39763	龙山路(海盛路-亭卫公路)	20	20	
109	39566	南阳湾路（西静路-学府路）	21	19	
110	39694	南阳湾路至蒙山北路	6	6	
111	39799	卫零北路(龙堰路-漕廊公路)	66	66	
112	39712	漕廊公路跨线桥	18	18	
113	39713	漕廊公路跨线桥	19	19	
114	39342	亭卫公路（翁庙路-漕廊公路）	53	26	

115	39343	亭卫公路（田园路-漕廊公路）	51	25	
116	39770	松金公路(龙航路-九里桥浜)	77	77	
117	39771	松金公路(龙航路-九里桥浜)			
118	39960	茸卫公路(横浦村部-刘建路)	33	33	
119	39722	大亭公路 G15 跨线桥高杆灯	6	1	
120	39723	大亭公路 G15 跨线桥高杆灯	6	1	
121	39660	天工路金山园区站	70	32	高杆灯 1 杆 8 盏
122	39661	天工路金山园区站	70	32	高杆灯 1 杆 8 盏
123	39662	天工路亭卫公路	49	24	
124	39663	天工路亭卫公路	49	24	
125	新城区	南阳湾路（卫零北路-东平北路）	15	15	
126		海聚路（龙航路-龙湾路）	36	36	
127		海丰路（龙航路-龙湾路）	21	21	
128		龙堰路（海盛路-海丰路）	15	15	
129		蒙山北路（龙堰路-龙湾路）	28	28	
130		海盛路（龙堰路-龙湾路）	17	17	
131		龙湾路（海芙蓉路-海盛路）	35	35	
132		龙湾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	23	23	
133		龙湾路（海盛路-海丰路）	31	31	
134	山阳	龙湾路(龙航路-海丰路)	37	37	
135		龙堰路(龙湾路-海丰路)	10	10	
136	金山卫	海帆路（龙湾路-龙堰路）	24	24	
137		龙湾路（东平北路-海帆路）	35	35	
138		龙堰路（东平北路-海帆路）	32	32	
139		卫宏路（承祖路-龙海路）	33	33	
140		海秀路（金山大道-龙梅路）	17	17	
141		海秀路（龙航路-承祖路）	11	11	
142		板桥路（张泾河桥-建昌路）	17	17	
143		南阳湾路（学府路-看守门所）	10	10	
144		南阳湾路（西静路~派出所）	7	7	
		汇总	5817	3794	

包件三养护数量：约 6079 套。

一、朱平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918	朱平公路（亭枫公路-胥浦塘）	262	131
2	39919	朱平公路（亭枫公路-胥浦塘）		
3	39920	朱平公路（亭枫公路-胥浦塘）		
4	39921	朱平公路（亭枫公路-胥浦塘）		
5	616301	朱平公路	44	22
6	616302	朱平公路	44	22
7	39579	朱平公路（漕廊公路-景邱路）	68	34

8	39686	朱平公路（漕廊公路-廊华路）	42	22
9	39687	朱平公路（廊华路-朱平公路安检站）	46	23
		合计		506 254

二、金廊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954	金廊公路东侧	250	125
2	39955	金廊公路西侧		
3	39956	金廊公路东侧		
4	39957	金廊公路东侧		
5	39857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404	202
6	39858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7	39859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8	39860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9	39861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10	39862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11	39863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12	39864	金廊公路(松江界--亭枫公路)		
13	39308	金廊公路亭枫公路	26	13
14	616308	金廊公路	44	22
15	616309	金廊公路	44	22
16	39447	金廊公路（建乐路-建新大街往南）	36	36
17	39448	金廊公路（建乐路-建新大街往南）	36	36
18	616318	金廊公路	44	22
19	39445	金廊公路（漕廊公路-景钱路）	41	41
20	39446	金廊公路（漕廊公路-景钱路）	40	40
21	4041	金廊公路路口	3	3
		合计	968	562

三、金石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764	金石公路沈三路(金石公路-新天鸿高尔夫社区西门)	12	12
2	39807	金石北路（亭枫公路-镇界）	144	144
3	39808	金石北路（亭枫公路-镇界）		
4	39809	金石北路（亭枫公路-镇界）		
5	39810	金石北路（亭枫公路-镇界）		
6	39811	金石北路（亭枫公路-镇界）		
7	616314	金石北路	44	44
8	616319	金石北路	44	44
9	616320	金石北路	44	44
10	39812	金石南路(金山大道-金瓯路)	34	34
11	39946	金石南路（漕廊公路-钱商大街）	270	270
12	39947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13	39948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14	39949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15	39950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16	39951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17	39952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18	39953	金石南路（秦弯路-金瓯路）		
		合计	592	592

四、松金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913	松金公路（亭枫公路-松江界）	126	126
2	39914	松金公路（亭枫公路-松江界）		
3	39915	松金公路（亭枫公路-松江界）		
4	39916	松金公路（亭枫公路-松江界）		
5	39428	松金公路（南亭公路-亭枫公路）	37	37
6	39814	松金公路亭林段(南亭公路-镇界)	107	107
7	39815	松金公路亭林段(南亭公路-镇界)		
8	39813	松金公路金山工业区段(林家桥-镇界)	46	46
9	39310	松金公路松卫南路	40	40
10	39816	松金公路张堰段(松卫南路-镇界)	39	39
11	39037	松金公路德贤路张漕路	44	44
12	39817	松金公路张堰段(九里河桥-潘家桥)	107	107
13	39818	松金公路张堰段(九里河桥-潘家桥)		
		合计	546	546

五、亭卫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049	亭卫公路（林宝路-大亭公路）	50	50
2	39481	亭卫公路（高速口-林宝路）	41	22
3	39480	亭卫公路（高速口-林宝路）	37	20
4	39745	亭卫公路 G1501	10	7
5	39051	亭卫公路（恒康路-中运河桥）	40	40
6	39052	亭卫公路（揽工路-金山工业区大道）	67	67
7	39553	亭卫公路（九工路-金山工业区大道）	7	7
8	39053	亭卫公路（揽工路-漕廊公路）	73	73
9	39050	亭卫公路（林贤路-恒康路）	46	46
		合计	371	332

六、朱吕公路、金山工业区大道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776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266	266
2	39777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3	39778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4	39779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5	39523	金山工业区大道亭卫公路	14	12
6	39524	金山工业区大道亭卫公路	14	12
7	616317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卫南路-猫泾浜)	44	44

8	39942	朱昌公路（吕青路-朱平公路）	116	58
9	39943	朱昌公路（吕青路-朱平公路）		
10	616303	朱昌公路	44	22
11	616304	朱昌公路	44	22
12	39527	朱昌公路栖凤路	18	18
13	39526	朱昌公路金张公路	13	13
14	39525	朱昌公路金张公路	21	14
15	39528	朱昌公路栖凤路	18	18
16	39572	朱昌公路（金张公路-金廊公路）	34	34
17	39819	朱昌公路（金廊公路-S19跨线桥）	101	101
18	39820	朱昌公路（金廊公路-S19跨线桥）		
19	39821	朱昌公路（金廊公路-S19跨线桥）		
20	39477	朱昌公路（朱马路-荣昌路）	68	47
21	39312	朱昌公路（荣昌路-龙士路）	20	40
22	39822	朱昌公路（龙士路-张泾河）	122	61
23	39823	朱昌公路（龙士路-张泾河）		
24	39961	朱昌公路（松卫南路-张泾河桥）	184	92
25	39962	朱昌公路（松卫南路-张泾河桥）		
26	39963	朱昌公路（松卫南路-张泾河桥）		
		合计	1141	874

七、漕廊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400	漕廊公路	42	42
2	39401	漕廊公路	34	34
3	39402	漕廊公路，沪杭公路，浦卫公路	65	65
4	39578	漕廊公路	46	24
5	39577	漕廊公路	62	31
6	39576	漕廊公路	64	32
7	39575	漕廊公路廊平公路	64	32
8	39431	漕廊公路（金廊公路-廊平公路）	22	11
9	39430	漕廊公路	65	59
10	39432	漕廊公路（廊下）万春路	37	37
11	39433	金张支路漕廊公路（廊下）	37	37
12	39905	漕廊公路北侧秦弯路西侧	29	29
13	39906	漕廊公路北侧秦廊路东侧	198	198
14	39907	漕廊公路北侧秦阳路向东		
15	39908	漕廊公路北侧九曲河桥西侧		
16	39743	漕廊公路（东贤路-桥）	48	24
17	39744	漕廊公路（东贤路-松卫南路）	74	37
18	39399	漕廊公路亭卫公路	33	33
19	39904	漕廊公路北侧金石南路东侧	20	20
20	39786	漕廊公路（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216	115
21	39787	漕廊公路（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22	39788	漕廊公路(松卫南路-亭卫公路)		
		合计	1156	860

八、卫零北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39796	卫零北路(龙堰路-漕廊公路)	66	66
2	39797	卫零北路(龙堰路-漕廊公路)	66	66
3	39798	卫零北路(龙堰路-漕廊公路)	66	66
		合计	198	198

九、金张公路

序号	控制箱号	道路名称	灯盏数	灯杆数
1	616305	金张公路	44	44
2	616306	金张公路	44	44
3	616307	金张公路	44	44
4	616310	金张公路	44	44
5	616311	金张公路	44	44
6	616312	金张公路	44	44
7	616313	金张公路	44	44
8	616315	金张公路	44	44
9	616316	金张公路	44	44
10	39044	金张公路荣昌路塌石桥路,干溪路干新路塌石桥路	44	44
11	39519	金张公路朱吕公路	9	9
12	39048	金张公路、璜溪东街建新大街	24	24
13	39944	金张公路(申金水泥厂—杨树港桥)	73	73
14	39945	金张公路(申金水泥厂—杨树港桥)		
15	39036	金张公路(松金公路-工业区)	55	55
		合计	601	601
		总计	6079	4819

2、服务要求

为金山区区管道路路灯实施长效管理工作，协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实现管养路灯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护、包质量、包设施投保、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中标人可劳务分包，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劳务分包队伍需书面报送招标人，经养护监理审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劳务分包。

2.1 管理及技术人员基本要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技术人员，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	维护员	工程师(电气相关专业)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3	维修工	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等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4	安全员	须具有安全员(C证)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2.2 基地及仓库要求(自有或租赁,费用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室内材料仓库不小于 40 平方米;
- (2) 须提供值班和维修人员宿舍;
- (3) 须提供场地,供室外停车、大型机械及材料堆放;
- (4) 场地、仓库须为同一地址。

2.3 机械配备要求(自有或租赁,费用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机械名称
1	11 米以上登高车(两辆)
2	工程车(两辆)
3	30KW 移动发电机
4	8 吨吊车
5	12 米升降平台
6	8 米升降平台
7	接地电阻测试仪
8	绝缘电阻测试仪

2.4 服务工作要求

供应商须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维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招标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公共区域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如下:

(1) 一般要求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主干路、快速路亮灯率应 $\geq 98.5\%$,一般道路亮灯率应 $\geq 98\%$ 。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8\%$ 。

报修修复率应达到 100%。
修复及时率应达到 100%。
开关灯准时率应达到 95%。

（2）日常运维要求

巡检要求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
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 1 个月，重要区域巡检频次高于一般区域 50%以上，其中高杆灯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应增加巡检次数。
高杆灯每半年进行一次常规检修，对升降系统及灯盘等进行一次小修保养，包括光源及电器。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需求，增加检修次数，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及时消除缺陷。快速路照明设施巡检可结合市政部门封路计划进行。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
- 2) 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 3) 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 4) 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巡修要求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巡视要求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照明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及管线等施工可能对照明设施的损坏、非法广告和非法指示牌设置在灯杆上、非法和私自搬迁损坏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的被偷盗、违规外接电源等直接或间接对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行为，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行为。

巡视所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巡检、巡修、巡视工作中须根据招标人要求，使用电子移动终端及 GPS 设备，全程记录追踪行车路径。后续将根据数字化及精细化相关要求搭载使用 app 软件或单兵设备进行可追溯可查询的全程养护工作追踪。

（3）RTU 养护要求

RTU 控制器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主要通过 RTU 控制器的故障率、及时修复率、日常巡检、等方面对运行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 1) RTU 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

每月组织故障率抽查工作。单灯监控系统及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尚未投入正常运行的标段，采用夜间人工巡查的方式考查其故障率。单灯监控系统及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已投入正常运行的标段，通过路灯一体化管理平台考查其故障率。每个标段抽查样本数量不得少于 20 台，抽查路段随机选取。月度抽查结果作为季度考核依据。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列入检查考核范围：

- (1) RTU 拆除
- (2) 道路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
- (3) 异常困难处理设备

2) 报修修复率应达到 99%。

主要包括网格工单、城建热线、市民热线等渠道收集到的关于 RTU 设施故障或缺陷报修信息。运行养护单位应根据故障报修等级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并展开维修工作。RTU 设施故障和缺陷划分按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RTU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 RTU 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 RTU 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3) 修复及时率应达到 98%。

RTU 设施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月超时不得超过一件。

市主干路、快速路、景观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 RTU 设施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每月超时不得超过两件。

它路段 RTU 设施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每月超时不得超过两件。

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每月超时不得超过两件。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 RTU 设施基本功能。

(4) 物料管理要求

备品备件种类应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库存量应超过 2 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抗台等特殊需要时，应适当增加库存。

特殊规格的备品备件应不小于 2%，最低不少于 2 件。

备品备件采购的质量、规格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相应的凭证、资料与实物一致。

备品备件管理应做到账册清晰，帐卡物一致。

做好废弃、老旧材料的回收及保管工作，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如需使用，须征得业主同意，或由业主统一调配使用。

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应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物料的进出库管理，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每季度招标人将对备品备件数量及质量进行抽检。

(5) 机械设备管理要求

所有养护设备应处于完好状态，车容车貌整洁，确保正常使用。

作业车辆仅限于本包件使用，不得随意出借。

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6) 人员管理要求

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应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增加专业知识，提高作业技能和安全意识。

应按规定定期开展人员体检，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能胜任养护工作。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管理。

(7) 养护基地管理要求

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

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

配各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

拉乱接等行为。

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

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

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8) 应急保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根据照明设施缺陷等级、故障等级、失电情况等进行分类，并按照等级情况制定保障体系，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与公安、市政、绿化、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照明保障任务。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协助做好非直管照明设施的托底保障工作。

(9) 信访工单处置要求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12345、12319、区网格化投诉要求处置及时率达100%、处置率达100%。

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

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非直管设施的信访诉求工单，应主动跨前一步予以踏勘、协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处置，并跟踪办理结果。

对于市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处置。

(10) 内业资料管理要求

配各内业资料管理员，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工作。

应按要求做好设施量台账，确保道路照明设施量台账的完整、准确。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设备厂商信息、设备布置图、控制原理图、电缆布置图、接线图等，及时核对、随时修正。

新、改、扩建的道路照明设施验收合格并移交接管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设施的基础资料。专项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相关的照明设施基础资料更新应在5天内完成。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将巡修、巡检、一般维修、应急抢修以及专项检测工作的时间、位置和内容记入工作日志。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设备台账。

道路照明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情况、原因以及修复过程应记录到设施设备台账和养护管理工作日志。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的资料，包括施工安全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等资料。

(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供应商（运维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凡占用道路进行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供应商（运维单位）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12）材料采购要求

供应商（运维单位）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运维单位）所采购的主材、配件（含光源、线缆、电气配件等）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有路灯设施的运行要求，拟采购的主材、配件应按现有使用品牌采购，如果无法从现有使用品牌处采购的，须按照不低于该品牌的性能要求，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其他国家及地方、行业有新的标准或规范，按最新的执行。

（13）设施保洁要求

养护周期内完成所有设施的清洁及标识更新工作。

（14）奖惩办法

招标人按照附件表格中要求对供应商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该季度每月考核评分均为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考核低于80分的月份，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度养护经费的2%。

供应商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八个不发生”，发现1次扣除年度基本日常维护费用的2%，如发现不报、瞒报的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日常维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招标人可根据差错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5%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在一年日常维护考核中，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2.5 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运行维护质量检查评定、维修技术标准及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不限于）：

- (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4)《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 (5)《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457-2014)
- (6)《道路LED照明应用技术规范》(DG/TJ08-2182-2015)
- (7)《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9)《灯杆 第1部分：一般要求》(GB 50052-2009)
- (10)《灯杆 第2部分：钢质灯杆》(GB 50052-2009)
- (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2)《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GB/T5013.1-2008)
- (13)《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JB/T8734.1-2016)
-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6)
-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2014)
- (16)《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5)
- (17)《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18)《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9)《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15)
- (20)《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214-2016)
- (21)《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 (22)《上海市绿化条例》(2017)
- (2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2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7)《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8)《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人员配置
- (4) 设备配置
- (5) 企业综合实力
- (6) 类似业绩
- (7)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 道路照明运行养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检查频次
外业检查 (80 分)	关键指标 (30 分)	亮灯率 (10 分)	月度亮灯率 ≥ 98 , (月抽查数量不少于 15000 盏)	亮灯率 $\geq 99.2\%$, 得 10 分 99% \leq 亮灯率 $< 99.2\%$, 得 8 分 98% \leq 亮灯率 $< 98\%$, 得 5 分 亮灯率 $< 98\%$, 不得分	每月不低于 4 次
		设备完好率 (10 分)	设备完好率 ≥ 98 , (月抽查数量不少于 150 个控制箱)	设备完好率 $\geq 99\%$, 得 10 分 98.5% \leq 设备完好率 $< 99\%$, 得 8 分 98% \leq 设备完好率 $< 98.5\%$, 得 5 分 设备完好率 $< 98\%$, 不得分	
		报修修复率 (10 分)	报修修复率达到 100% (根据实际接到外部报修数量抽查)	低于 100% 不得分	
	现场施工 (20 分)	组织措施落实(5 分)	检查作业人员上岗证; 检查工作票上工作任务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及执行情况等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每月不低于 4

巡检质量 (20 分)	技术措施落实(5 分)	检查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的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悬挂标示牌和装设围栏等；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次
	安全措施落实(5 分)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穿着反光衣佩戴安全帽；检查带电作业安全措施是否落实；检查登高作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将军帽放置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快速道路施工是否有保障车配置；检查邻近有电线路施工是否保证安全距离等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明施工落实(5 分)	检查现场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备缺陷管理 (20 分)	未发现设备缺陷 (查验缺陷记录) 未在规定周期内消除缺陷 (查验缺陷记录) 缺陷定性不准确 (查验缺陷记录)	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月不低于 4 次(与设备完好率同步检查)

	设备资料 (10 分)	设备资料现场准确率 (10 分)	检查现场设备和 VISO 图纸是否一致 (以控制箱为单位进行检查)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不低于 4 次(与设备完好率同步检查)
内业检查 (20 分)	投诉处置 (5 分)	重复件和超周期件 (5 分)	统计有责重复件和超周期件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 1 次
	台账资料 (10 分)	工作日志 (2 分)	工作日志及时、完整、准确; 巡检、巡修计划有效执行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抽检 1 次
		设备台账 (2 分)	设备台账资料更新及时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安全学习 (2 分)	每周组织安全日活动并有记录	没有相关记录扣 0.5 分	
			学习相关事故快报, 对于查出的违章行为有相关整改措施	没有相关记录扣 0.5 分	
		各项自查记录(2 分)	各类指标的自查记录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运行分析报告(2分)	每月进行运行分析, 内容详实、准确	没有相关记录扣 0.5 分	
材料管理 (5分)	材料管理安全 (2)	仓库应定置管理, 堆放整齐、通道规范, 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月抽检 1 次
	材料账册明晰 (3)	各类材料分类管理, 标识完整, 账册清晰, 材料仓库管理有序	每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考核内容项扣分方式为累计扣取, 直至将所属考核类别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2 道路照明养护监管年度考核表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合同相关资质及硬件配备检查 (10 分)	检查各类资质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检查各类车辆机械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检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上岗证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检查场地、仓库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相关封路许可证	符合合同相关要求	
年度养护工作 (50 分)	年度工作汇报	根据年度工作汇报格式要求提供详实、准确有针对性的年度工作汇报	每项不符合扣 2 分
	督办单完成情况	统计年度督办单数量	每张督办单扣 1 分
	业务联系单完成情况	统计年度业务联系单数量	每张业务联系单响应不及时扣 1 分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检查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
	媒体有责曝光情况	统计年度有责曝光数量	媒体有责曝光扣 2 分

	开展应急演习情况	检查应急演习的组织、实施情况	无应急演习扣 2 分
年度安全工作 (10)	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安全检查有侧重点并有相关记录	无相关记录扣 1 分
	年度安全总结	检查年度安全总结	无年度总结扣 1 分
重点工作配合 (30 分)	配合各区公共区域照明设备的普查工作	配合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地理位置、元件属性等信息进行调查登记,摸清总体数量,确认责任主体。配合完成道路照明设施的位置、属性等内业录用建库工作	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配合管理办法、标准与定额的制定	配合相关管理办法、标准和定额工作	
	配合各类试点工作	新技术推广试点工作	
		配合专项改造项目的推进	
	配合道路照明信息系统建设	配合综管中心做好信息化平台的软硬件建设及数据对接、系统调试等工作;	
	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的配合及托底保障工作	配合综管中心做好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的配合及托底保障工作,如设施割接、照明保障、设施巡查等	

注：考核内容项扣分方式为累计扣取，直至将所属考核类别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整体服务方案	40	优：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30<得分≤40);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20<得分≤30);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10<得分≤20); 较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5≤得分≤10);
3	服务人员配置	15	基本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维护员（工程师（电气相关专业））、维修工（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等）、安全员（安全员（C 证））。 项目负责人经验、配置人数、年龄组合、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应缴纳社保证明等情况： 优：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10<得分≤15); 良：人员配备较为合理，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丰富。(5<得分≤10); 一般：人员配备有所欠缺。(0≤得分≤5);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缴纳社保证明；
4	设备配置	15	机械配备要求：11米以上登高车（两辆）、工程车（两辆）、30KW 移动发电机、8吨吊车、12米升降平台、8米升降平台、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 优：所配置的仪器等设备性能、质量优，规格、型号齐全。(10<得分≤15); 良：所配置的设备性能、质量较优，规格、型号较为齐全合理。(5<得分≤10); 一般：设备配置情况一般。(0≤得分≤5);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综合实力	15	根据企业建设能力、维护售后服务能力、路灯智能化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优：12<得分≤15 分； 良：8<得分≤12 分； 一般：3≤得分≤8 分；
6	类似业绩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 类似业绩 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5	服务期限	签订合约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			
6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2) 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7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 中标有★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的实质性 条款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序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序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包序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小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分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上表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灯杆基础、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目标灯杆数控制箱 RTU 的运行维护费、税金等全部服务工作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签订合约后一年。(本项目一招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		
服务地址	金山区		
质量标准	按双方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 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投标有效期	90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
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
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整体服务方案			
3	服务人员配置			
4	设备配置			
5	企业综合实力			
6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书

委 托 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 托 方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1. 总则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 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9. 争议解决
10. 合同生效
11. 合同附件
12. 份数
13. 特别约定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经区相关部门以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道路照明运行规则（试行）、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备的资产范围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区管道路设施量的数量。上述资产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目标资产”。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 (1)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路灯运行养护标准；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其他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道路照明的技术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目标资产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

(2) 安全考核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3) 运行可靠性目标: 设备完好率 98%。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 报修修复率 100%。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 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4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目标资产的运行管理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大修和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1.5 对委托资产的报废、处置行为进行审核、批复。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及时将有关大修、技改合同文本等资料移交乙方。

3.2.3 负责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4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 对目标资产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 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 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 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配合甲方对资产投保及理赔等事项

乙方配合甲方对目标资产进行投保相关工作, 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事故时, 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 负责做好抢险、现场取证、索赔资料收集,

负责同保险公司谈判赔偿事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4.2.2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4)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5) 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甲方每季度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6)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7)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8) 负责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计划方案。负责测算委托范围内受托资产的运行管理费用，负责编制委托设备综合检修计划、各类资金支付申请等，并报送甲方审查。

(9)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每月 10 日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甲方，月报内容包括巡视运行情况、检修消缺情况、主要事件及运行分析、优质服务和可靠性等指标完成情况。

(10)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11)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3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是目标资产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

单位。

(2)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4 乙方的检修管理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规程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甲方上报安全管理需要的各种报表、报告材料及计算机数据等。

(2) 对重大检修项目，检修单位（部门）应编写施工方案，制订施工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3) 应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检修规程，报甲方备案。

(4) 应按时编制目标资产的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并根据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应根据设备健康状况、巡视及检测结果、检修周期和季节性预防工作的特点确定

(5) 加强检修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各类人为责任事故。

(6) 年度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将设备检修工作总结包括检修内容、检修质量、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报甲方。

4.2.5 乙方负责制订年度大修、技术改造计划及零购计划、制订大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并报甲方审定。

4.2.6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大修、技术改造和零购的具体实施工作，技术改造和零购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受托范围内的大修、技改、零购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和执行。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相关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代表甲方负责履行甲方直接签订的大修和技改合同。

4.2.7 乙方负责编制所实施技术改造、零购项目的成本核算和竣工决算草案和移交使用财产清册，并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含本数）完成。协助甲方组织的竣工决算审计。

4.2.8 乙方负责编制目标资产年度运行及维护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4.2.9 乙方负责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费、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统计分析、专题性技术总结。

4.2.10 乙方负责提出受托资产的报废、处置建议，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由甲方另行提供。

4.2.1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产品的试运行和生产管理工作。

4.2.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目标资产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1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新建项目方案评审工作。

4.2.14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运维费用

本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 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5.1.3 奖惩办法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要求对乙方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该季度每月考核评分均为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考核低于80分的月份，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度养护经费的2%。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八个不发生”，发现1次扣除年度基本日常维护费用的2%，如发现不报、瞒报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日常维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甲方可根据差错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5%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在一年日常维护考核中，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5.2 运行维护成本及承担方式

5.2.1 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是指目标资产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由以下 (1)、(2)、(3)、(4)、(5)、(6) 构成：(1) 安全管理；(2) 日常运行维护；(3) 常规检修；(4) 事故抢修；(5) 零购；(6) 投保：。

5.2.2 运行维护成本按以下第 (1) 方式承担：

(1)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运行维护成本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垫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后，于该年度年终对该成本的支出向甲方申请报销。甲方依据乙方申请，核查申请用款事项，向乙方支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甲方自行购买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从甲方处申领。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1.2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是完整的。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进行目标资产运

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目标资产运维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7.2.2 如果目标资产检修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每推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计划费用 1% 的违约金。

7.2.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5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协议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协议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本协议履行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本项目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进行约定。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定地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1. 总则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 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9. 争议解决
10. 合同生效
11. 合同附件
12. 份数
13. 特别约定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经区相关部门以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道路照明运行规则（试行）、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备的资产范围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 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区管道路设施量的数量。上述资产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目标资产”。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 (1)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路灯运行养护标准；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其他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道路照明的技术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目标资产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

(2) 安全考核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3) 运行可靠性目标: 设备完好率 98%。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 报修修复率 100%。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 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4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目标资产的运行管理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大修和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1.5 对委托资产的报废、处置行为进行审核、批复。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及时将有关大修、技改合同文本等资料移交乙方。

3.2.3 负责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4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 对目标资产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 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 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 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配合甲方对资产投保及理赔等事项

乙方配合甲方对目标资产进行投保相关工作, 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事故时, 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 负责做好抢险、现场取证、索赔资料收集,

负责同保险公司谈判赔偿事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4.2.2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4)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5) 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甲方每季度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6)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7)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8) 负责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计划方案。负责测算委托范围内受托资产的运行管理费用，负责编制委托设备综合检修计划、各类资金支付申请等，并报送甲方审查。

(9)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每月 10 日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甲方，月报内容包括巡视运行情况、检修消缺情况、主要事件及运行分析、优质服务和可靠性等指标完成情况。

(10)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11)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3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是目标资产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

单位。

(2)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4 乙方的检修管理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规程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甲方上报安全管理需要的各种报表、报告材料及计算机数据等。

(2) 对重大检修项目，检修单位（部门）应编写施工方案，制订施工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3) 应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检修规程，报甲方备案。

(4) 应按时编制目标资产的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并根据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应根据设备健康状况、巡视及检测结果、检修周期和季节性预防工作的特点确定

(5) 加强检修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各类人为责任事故。

(6) 年度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将设备检修工作总结包括检修内容、检修质量、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报甲方。

4.2.5 乙方负责制订年度大修、技术改造计划及零购计划、制订大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并报甲方审定。

4.2.6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大修、技术改造和零购的具体实施工作，技术改造和零购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受托范围内的大修、技改、零购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和执行。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相关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代表甲方负责履行甲方直接签订的大修和技改合同。

4.2.7 乙方负责编制所实施技术改造、零购项目的成本核算和竣工决算草案和移交使用财产清册，并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含本数）完成。协助甲方组织的竣工决算审计。

4.2.8 乙方负责编制目标资产年度运行及维护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4.2.9 乙方负责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费、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统计分析、专题性技术总结。

4.2.10 乙方负责提出受托资产的报废、处置建议，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由甲方另行提供。

4.2.1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产品的试运行和生产管理工作。

4.2.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目标资产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1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新建项目方案评审工作。

4.2.14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运维费用

本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 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5.1.3 奖惩办法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要求对乙方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该季度每月考核评分均为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考核低于80分的月份，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度养护经费的2%。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八个不发生”，发现1次扣除年度基本日常维护费用的2%，如发现不报、瞒报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日常维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甲方可根据差错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5%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在一年日常维护考核中，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5.2 运行维护成本及承担方式

5.2.1 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是指目标资产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由以下 (1)、(2)、(3)、(4)、(5)、(6) 构成：(1) 安全管理；(2) 日常运行维护；(3) 常规检修；(4) 事故抢修；(5) 零购；(6) 投保：。

5.2.2 运行维护成本按以下第 (1) 方式承担：

(1)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运行维护成本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垫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后，于该年度年终对该成本的支出向甲方申请报销。甲方依据乙方申请，核查申请用款事项，向乙方支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甲方自行购买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从甲方处申领。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1.2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是完整的。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进行目标资产运

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目标资产运维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7.2.2 如果目标资产检修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每推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计划费用 1% 的违约金。

7.2.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5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协议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协议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本协议履行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本项目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进行约定。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定地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5年至2027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1. 总则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6. 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9. 争议解决
10. 合同生效
11. 合同附件
12. 份数
13. 特别约定

2025 年至 2027 年金山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协议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运行维护管理，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经区相关部门以公开采购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支付道路照明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委托费（以下简称“运维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道路照明运行规则（试行）、道路照明技术规范、架空输电线路管理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甲方道路照明设备进行专业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管理的道路照明设备的资产范围为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区管道路设施量的数量。上述资产在本合同中统称为“目标资产”。

2.2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2.2.1 乙方保证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以下运行规程和运行标准：

- (1) 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路灯运行养护标准；
- (2) 住建部修订的《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3) 住建部修订的《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 (4) 其他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道路照明的技术规定。

2.2.2 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甲方目标资产安全生产运行，努力降低生产运行成本费用，并达到如下目标：

- (1) 运维考核指标目标：亮灯率 98%。

(2) 安全考核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3) 运行可靠性目标: 设备完好率 98%。

(4) 优质服务考核目标: 报修修复率 100%。

2.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3.1.1 享有对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评的权利。

3.1.2 享有依法或依本协议约定, 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

3.1.3 审查批复乙方报送的检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

3.1.4 监督和检查委托范围内目标资产的运行管理情况、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负责监督、检查运行维护费、大修和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3.1.5 对委托资产的报废、处置行为进行审核、批复。

3.2 义务

3.2.1 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3.2.2 及时将有关大修、技改合同文本等资料移交乙方。

3.2.3 负责组织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2.4 负责组织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与政府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运维费用的权利。

4.1.2 享有在遵守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前提下, 对目标资产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权利。

4.2 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目标资产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 做好目标资产的日常维护、常规检修和事故抢修等工作, 及时处理委托设备的运行问题, 确保目标资产安全可靠运行, 保证受托资产完好。

4.2.1 乙方配合甲方对资产投保及理赔等事项

乙方配合甲方对目标资产进行投保相关工作, 当发生目标资产损坏等事故时, 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 负责做好抢险、现场取证、索赔资料收集,

负责同保险公司谈判赔偿事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

4.2.2 乙方的运行管理义务

(1) 应全面贯彻执行道路照明运行维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范。

(2) 应建立健全高效、严格的生产运行指挥系统，及时解决生产运行中发生的问题。

(3) 应按规定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运行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4) 应建立和健全目标资产中设备的技术档案，包括设备说明书、技术资料、重要设备的出厂试验等原始资料，设备投运后的大修资料、重大技术改造资料，重大缺陷和事故情况等原始记录，历年的例行试验、诊断试验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5) 负责目标资产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设备状况及时做出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甲方每季度提供技术监督总结报告。

(6) 应加强设备缺陷管理，按设备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消缺处理：消缺时间不得超过目标资产运行管理规范的时间要求。

(7) 依据相关检修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做好设备状态运行管理、状态检测和评价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评价报告报甲方。

(8) 负责按甲方要求报送各类计划方案。负责测算委托范围内受托资产的运行管理费用，负责编制委托设备综合检修计划、各类资金支付申请等，并报送甲方审查。

(9) 应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每月 10 日前应将上月的“运行月报”报送甲方，月报内容包括巡视运行情况、检修消缺情况、主要事件及运行分析、优质服务和可靠性等指标完成情况。

(10) 应定期召开生产运行分析会，对设备运行情况、存在缺陷和所发生的异常及事故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

(11) 乙方应将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监督管理。

4.2.3 乙方的安全管理义务

(1) 乙方是目标资产运行维护和缺陷管理的责任单位，是生产事故的归属

单位。

(2)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运行维护、修理、消缺和事故的统计、填报，按照电网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各项运行维护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

(3) 应按照安全事故调查规程调查和统计上报运行维护期内发生的人身和设备事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

(4) 应建立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体系；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的例行工作，使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制订现场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运行和检修工作的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6) 开展反事故演习，制订现场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并实施涉及重要客户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抢修队伍、工器具和备品备件准备到位。

(7) 严格执行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和规程制度的检查、抽查。

4.2.4 乙方的检修管理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和相关规程中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向甲方上报安全管理需要的各种报表、报告材料及计算机数据等。

(2) 对重大检修项目，检修单位（部门）应编写施工方案，制订施工的技术、组织和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备案。

(3) 应负责制订目标资产的现场检修规程，报甲方备案。

(4) 应按时编制目标资产的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并根据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实施计划。年度检修项目计划应根据设备健康状况、巡视及检测结果、检修周期和季节性预防工作的特点确定

(5) 加强检修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各类人为责任事故。

(6) 年度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将设备检修工作总结包括检修内容、检修质量、费用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报甲方。

4.2.5 乙方负责制订年度大修、技术改造计划及零购计划、制订大修、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事故抢修方案，并报甲方审定。

4.2.6 乙方负责目标资产大修、技术改造和零购的具体实施工作，技术改造和零购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受托范围内的大修、技改、零购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和执行。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相关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代表甲方负责履行甲方直接签订的大修和技改合同。

4.2.7 乙方负责编制所实施技术改造、零购项目的成本核算和竣工决算草案和移交使用财产清册，并在项目完工后 30 日内（含本数）完成。协助甲方组织的竣工决算审计。

4.2.8 乙方负责编制目标资产年度运行及维护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4.2.9 乙方负责按要求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费、大修、技改、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甲方要求的各类统计分析、专题性技术总结。

4.2.10 乙方负责提出受托资产的报废、处置建议，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由甲方另行提供。

4.2.11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新产品的试运行和生产管理工作。

4.2.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甲方或受甲方委托处理目标资产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2.1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设施量调查及个别路段新产品试点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做好新建项目方案评审工作。

4.2.14 乙方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协议附件所列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相关的规定。

5. 运维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

5.1 运维费用及支付

5.1.1 运维费用

本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 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在续签合同中约定。

5.1.3 奖惩办法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表格中要求对乙方的日常运行工作进行考核，80分以上为合格。该季度每月考核评分均为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养护经费；考核低于80分的月份，每降低1分，扣除当月度养护经费的2%。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八个不发生”，发现1次扣除年度基本日常维护费用的2%，如发现不报、瞒报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日常维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甲方可根据差错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5%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在一年日常维护考核中，连续2个月或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下一阶段日常维护重新招标。

5.2 运行维护成本及承担方式

5.2.1 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是指目标资产因正常运行必须的支出费用，由以下 (1)、(2)、(3)、(4)、(5)、(6) 构成：(1) 安全管理；(2) 日常运行维护；(3) 常规检修；(4) 事故抢修；(5) 零购；(6) 投保：。

5.2.2 运行维护成本按以下第 (1) 方式承担：

(1) 运行维护成本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维费用当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运行维护成本由甲方独立承担，乙方垫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后，于该年度年终对该成本的支出向甲方申请报销。甲方依据乙方申请，核查申请用款事项，向乙方支付目标资产运行维护成本。甲方自行购买检修所需的备品备件，由乙方从甲方处申领。

6. 承诺

6.1 甲方承诺

6.1.1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

6.1.2 甲方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的目标资产是完整的。

6.2 乙方承诺

6.2.1 乙方具有目标资产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资质、经验和相应技术能力。

6.2.2 乙方按照相关规范，严格执行运行维护有关规程，进行目标资产运

行维护管理工作。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目标资产运维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管理服务或服务内容不全面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内容项下的运维费用。

7.2.2 如果目标资产检修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工，每推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相应检修计划费用 1% 的违约金。

7.2.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安全、项目费用等的有效控制，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2.4 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7.2.5 乙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3 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或其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协议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议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协议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协议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争议解决

9.1 因协议及协议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本协议履行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份数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协议各方经协商后对本项目协议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一步进行约定。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定地点网上签约